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城县庆城幼儿园玩教具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5-01.99

采购单位：庆城县教育局

招标机构：庆阳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1
(三)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3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五)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8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27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29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附件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64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79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85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网上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及时缴纳后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城县庆城幼儿园玩教具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庆城县庆城幼儿园玩教具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www.qy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5-0199
2. 项目名称：庆城县庆城幼儿园玩教具采购
3. 预算金额：97.00（万元）
4. 最高限价：97.00（万元）
5. 采购需求：购置大型玩具、书架、消毒柜、储物柜、建立涂鸦墙、铺设人造草坪、安装 LED 显示屏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 30 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选择市县一体

化系统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 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须办理甘肃中工国际 CA 数字证书, 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包及相关软件方可打开招标文件, 工具下载地址: 详见招标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 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 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5、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庆城县教育局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兴庆路 36 号

联系方式: 18919284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庆阳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北队怡景家园住宅小区东二排第一家

联系方式：19993400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晗睿

电 话：19993400027

庆阳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5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庆城县庆城幼儿园玩教具采购。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庆城县教育局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兴庆路 36 号 联系人： 雷鸣 电 话： 18919284531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庆阳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北队怡景家园住宅小区东二排第一家 联系人： 何晗睿 联系电话： 19993400027
4	资金来源： 2025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97.00 万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47%，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如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12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1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5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以下政策优惠 行业划分：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8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购网” (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资格审查小组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19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2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型户外滑梯（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

	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3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3、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城县教育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庆阳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招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

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投标人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7 联合体投标。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具备条件：

2.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满足本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7.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7.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7.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7.6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9 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6.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非联合体声明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售后方案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

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2. 解密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

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

		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5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围标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无重大偏离	技术参数无重大偏离；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投标人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6.5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方面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标：

评标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类别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18 分)	质量保障	1. 所投产品（户外玩具）生产厂家通过可触及材料洁净等级认证，得 2 分； 2. 所投产品（户外玩具）生产厂家通过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得 2 分； 3. 所投产品（家具）生产厂家通过中环联合出具的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满足 CEC 006-2016{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家具} 三星级评价及以上要求，得 2 分； 4. 所投产品（家具）生产厂家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认证范围：实木类家具），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证书及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扫描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8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架构⑤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方案详细可行，完全能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的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技术部分 (52 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及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其中：带★号为重要参数，每有一	36 分

		项负偏离扣 2 分；非★号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带★号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为计分依据，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投标产品技术数据文件、检测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撑材料等）针对技术参数需逐条应答。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稳定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①货物包装及运输配送方案②计划进度方案③安装和调试方案④安全保障方案⑤验收方案⑥技术指导等）；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详细、能保障产品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需求得 12 分，在 12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分
	应急方案	投标人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应包括①货物装卸及运输②货物储存及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等相关内容，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4 分，在 4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分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4)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 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 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重新组织招标。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候选人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3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庆阳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监督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

由招标人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16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

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2) 采购人：庆城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18919284531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兴庆路 36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93400027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北队怡景家园住宅小区东二排第一家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 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 在法定公示时间后,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投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 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 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等, 加强对中标(成交)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发现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投标人投标(响应)无效: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标注的, 如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投标文件中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有效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18)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

标；

19)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庆城县庆城幼儿园玩教具采购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一) 毛巾架					
1	毛巾架	100*40*80cm(±2cm)，橡木材质，板材厚度≥18mm，采用环保油漆型聚脂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亮光工艺。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18	个		
	(二) 水杯架					
2	水杯架	幼儿园保温桶柜子，70*40*80cm(±2cm)，橡木材质，板材厚度≥18mm，两侧都可以放置口杯，口杯架不要格子，两侧都带门。	6	个		
	(三) 书架					
3	区域组合柜	460*30*145cm(±2cm)，橡木材质，板材厚度≥16mm，采用环保油漆型聚脂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亮光工艺。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4	个		
4	原木组合柜(D柜)	360*30*120cm(±2cm)，橡木材质，板材厚度≥16mm，采用环保油漆型聚脂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亮光工艺。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4	个		
5	原木玩具柜 A	120*30*80cm(±2cm)，橡木材质，板材厚度≥16mm，采用环保油漆型聚脂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亮光工艺。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16	个		
6	原木玩具柜 B	120*30*100cm(±2cm)，橡木材质，板材厚度≥16mm，采用环保油漆型聚脂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亮光工艺。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5	个		
7	图书架	圆形中岛组合，直径 120*85cm(±2cm)，橡木材质，板材厚度≥18mm，采用环保油漆型聚脂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亮光工艺。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1	个		
8	阅读桌	100×90×55cm(±2cm)，面板厚度≥1.8cm，无棱角，优质橡木，无毒无味，表面光滑，造型美观。桌腿采用进口橡胶木全实木材料。木材应有自然条纹，无死节、开裂、虫眼、腐眼现象。面板选用橡胶木指接板，木材无裂缝、结疤、腐朽、刀痕等。工艺：采用传统卯榫结构和现代加工工艺相结合，卯榫紧配合。油漆采用环保油漆，经二底三面喷漆，颜色为清水本色。 注：★1. 提供 CMA 认证检测机构，幼儿桌符合 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和 GB/T1933—2009《木材密度测定方法》规定要求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2. 提供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所用板材中甲醛释放量低于 0.08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72h) 低于 0.50mg/m².h，铅(Pb)砷(As)锑(Sb)钡(Ba)镉(Cd)铬(Cr)汞(Hg)硒(Se)等可迁移元素含量不超限值的，符合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标准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	个		
9	图书架	80*40*90cm(±2cm)，橡木材质，板材厚度≥18mm，采用环保油漆型聚脂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亮光工艺。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	12	个		

		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四) 大型消毒柜					
10	大型消毒柜	控制方式：触摸开关 使用电源：220V~ 50Hz 容量：900L±120L 功率：3000W 外形尺寸：1300*600*1950mm(±50mm) 功能与特点： 1、外箱体、内胆、门体均采用不锈钢材质，门体表面采用抗指纹工艺； 2、使用热风循环的消毒方式，不低于二星高温消毒； 3、应采用4层共8个不锈钢201层架； 4、应采用温度传感器和超温熔断器保护，防止过热和过载。	3	台		
	(五) 大型玩具（大型户外滑梯、攀爬网、酷跑材料）					
11	大型户外滑梯	21*13*6m（±0.5m）。 1、主立柱为Φ114mm镀锌管，壁厚≥2mm，框架为80*40mm镀锌方管，龙骨60*40mm优质镀锌方管，壁厚≥1.8mm；附件钢管为Φ48mm和Φ32mm镀锌管，壁厚≥1.6mm。表面处理：CO2保护焊、室外聚酯系树脂粉体涂装高温电磁烤漆、高温固化、应具有抗紫外线、抗腐蚀。 2、木质部分采用柳桉木材质，厚度≥20mm，应进行防腐、防火、防蛀处理，产品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棱角、毛刺，产品表面优质油漆喷涂。 3、塑料件一次性成形，将颜色粉末与各类原材料、辅助基材（抗紫外线稳定剂、静电防止剂、抗老化剂等）充分混合，应抗紫外线、褪色、脆化、静电等。 4、护栏装饰板采用≥12mm厚PE板。 5、彩色及透明PC板厚度≥5mm。 6、钻笼绳网应耐脏、耐磨、强度高、易清理，绳索编织紧密、纹理清晰、色泽靓丽、使用辨识度高；应具有高强度拉力，更安全；平台表面网爬采用≥16mm海缆绳，内含不少于6股钢丝，网绳编织采用专用尼龙连接扣连接。采用四方孔织网编制。 7、零配件：所有螺丝材质为不锈钢材质，外露螺丝均采用半圆头与T型平头内六角螺丝。 8、其他：接触面材料及结合铁均经倒圆角处理。所有产品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无任何毛刺及尖锐的棱角。 注：★1. 提供由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大型户外玩具符合GB6675-2014标准的检测报告（检测项包括：1. GB6675.1-2014《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2. GB6675.2-2014《玩具安全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3. GB6675.3-2014《玩具安全第3部分：易燃性能》；4. GB.6675.4-2014《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5. GB6675.11-2014《玩具安全第11部分：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共五个项目检测合格）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佐证；★2. 提供由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木材、主立柱、平台、塑料件、连接件、附件钢管，脚盘，不锈钢螺丝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试验时间≥200小时），符合GB/T2423.34-2024标准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3、需提供由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所用塑料原材料（粒子）中DBP、BBP、DEHP、DNOP、DINP、DIDP增塑剂含量符合GB6675.1-2014标准、可迁移元素（包含砷，钡，镉，铬，锑，铅，汞，硒）含量符合GB6675.4-2014标准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4、需提供由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所用色母中DBP、BBP、DEHP、DNOP、DINP、DIDP增塑剂含量符合GB6675.1-2014标准、可迁移元素（包含砷，钡，镉，铬，锑，铅，	1	套		

	汞，硒）含量符合 GB6675.4-2014 标准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5、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产品所用塑粉中 DBP、BBP、DEHP、DNOP、DINP、DIDP 增塑剂含量符合 GB6675.1-2014 标准、可迁移元素（包含砷，钡，镉，铬，锑，铅，汞，硒）含量符合 GB6675.4-2014 标准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6、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产品所用五金件中八大重金属（包含砷，钡，镉，铬，锑，铅，汞，硒）含量符合 GB6675.4-2014 标准的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佐证。★7. 需勘察实际场地，投标时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设计效果图。 平台组合 1：1 组 平台规格 6.8*1.2 米（±0.1 米），平台高度≥1.5 米。主立柱为 φ114mm 镀锌管，壁厚 2mm，框架为 80*40mm 镀锌方管，龙骨 60*40mm 镀锌方管，壁厚 1.8mm；附件钢管为 φ48mm 和 φ32mm 镀锌管，壁厚 1.6mm。表面处理：C02 保护焊、室外聚酯系树脂粉体涂装高温电磁烤漆、高温固化、表面光滑、应具有抗紫外线、抗腐蚀、色彩鲜艳、不易脱落。立柱与平台采用专用卡槽连接，卡槽厚度厚度≥5mm。平台表面铺设柳桉木，厚度≥20mm。 楼梯 1 个：为铁框架铺设柳桉木，楼梯占地距离 2 米。 螺旋滑梯 1 个，高度 150cm，为工程塑料。 光影通道 1 组，长 240cm，宽 1.2m，高 1.8 米。（±0.1 米） 装饰顶 2 个，透明 PC 板，厚度≥5mm。 收纳屋 1 个：空间：6.3*1.2*1.8 米（±0.1 米） 彩虹桥：1 组 长度 4 米，宽 105cm，落差 30 厘米，框架为 80*40mm 优质镀锌方管，龙骨 60*40mm 镀锌方管，壁厚≥1.8mm；附件钢管为 φ48mm 和 φ32mm 镀锌管，壁厚≥1.6mm。表面处理：C02 保护焊、室外聚酯系树脂粉体涂装高温电磁烤漆、高温固化、表面光滑、应具有抗紫外线、抗腐蚀。立柱与平台采用专用卡槽连接，卡槽厚度厚度≥5mm。平台表面铺设柳桉木，厚度≥20mm。 9 个拱门，宽 110cm，高 150cm。（±10cm） 平台组合 2：1 组 平台规格 5*2 米（±0.2 米），平台高度≥1.8 米。主立柱为 φ114mm 镀锌管，壁厚≥2mm，框架为 80*40mm 镀锌方管，龙骨 60*40mm 优质镀锌方管，壁厚≥1.8mm；附件钢管为 φ48mm 和 φ32mm 镀锌管，壁厚≥1.6mm。表面处理：C02 保护焊室外聚酯系树脂粉体涂装高温电磁烤漆、高温固化、表面光滑、应具有抗紫外线、抗腐蚀。立柱与平台采用专用卡槽连接，卡槽厚度厚度≥5mm。平台表面铺设柳桉木，厚度≥20mm。钻笼绳网采用 φ14mm 编织而成，内含不少于 1 股钢丝，外皮采用涤纶加强丝，应具有耐脏、耐磨、强度高、易清理；具有高强度拉力。 1 套彩色桶滑，高度≥1.8 米，滑梯为工程塑料。 1 套爬笼，高度≥1.8 米 传声筒 1 个，长度≥1.5 米 打击乐器 2 个，通过敲打发出美妙声音 涂鸦墙 1 组，≥1.8 米长，高度≥1.2 米 平台组合 3：1 组 主立柱为 φ114mm 镀锌管，壁厚≥2mm，框架为 80*40mm 镀锌方管，龙骨 60*40mm 优质镀锌方管，壁厚≥1.8mm；附件钢管为 φ48mm 和 φ32mm 镀锌管，壁厚≥1.6mm。表面处理：C02 保护焊室外聚酯系树脂粉体涂装高温电磁烤漆、高温固化、表面光滑、应具有抗紫外线、抗腐蚀。立柱与平台采用专用卡槽连接，卡槽厚度厚度≥5mm。平台表面铺设柳桉木，厚度≥20mm。钻笼绳网采用 φ14mm 编织而成，内含不少于 1 股钢丝，外皮应耐脏、耐磨、强度高、易清理；具有高强度拉力。造型部分为彩色和透明 PC 板，厚度≥5mm。				
--	---	--	--	--	--

	爬网组合 1 个：长 2.5 米，宽 1.1 米，高 1.5 米。（±0.1 米） S 型攀爬 1 组：长 2.5 米，高 1.8 米。（±0.1 米） 大平台组合 1 组：3.5*2*4.5 米（±0.1 米） 木制攀爬 1 组：长 3.8 米，高 1.8 米（±0.1 米） 光影小屋 1 组 3*1.2 米*3.5 米，（±0.1 米）包含下方 1 组铁制攀爬，长 3.0 米，高 1.8 米。（±0.1 米） 平台组合 4：1 组 主立柱为 φ114mm 镀锌管，壁厚≥2mm，框架为 80*40mm 镀锌方管，龙骨 60*40mm 镀锌方管，壁厚≥1.8mm；附件钢管为 φ48mm 和 φ32mm 镀锌管，壁厚≥1.6mm。表面处理：CO2 保护焊、室外聚酯系树脂粉体涂装高温电磁烤漆、高温固化、表面光滑，应具有抗紫外线、抗腐蚀。立柱与平台采用专用卡槽连接，卡槽厚度厚度≥5mm。平台表面应铺设柳桉木，厚度≥20mm。钻笼绳网采用 Ø14mm 编织而成，内含不少于 1 股钢丝，外皮应耐脏、耐磨、强度高、易清理、具有高强度拉力。造型部分应为彩色和透明 PC 板，厚度≥5mm。 一层大平台规格：5*4 米，（±0.1 米）平台高度 1.8 米。 二层小平台小屋 1 个 2.5*1.5*3.5 米（±0.1 米），包含 1.5 米直笼 1 套，1.5 米弓形笼 1 套 1.5 米传声筒 1 套 装饰顶 1 个，透明 PC 板，厚度≥5mm。 打击乐器 1 个，通过敲打发出美妙声音 楼梯 1 个，楼梯占地距离 2.5 米（±0.1 米）。 斜面攀爬 1 组，宽 2.2 米，长 2.4 米。 环形平台 1：1 组 长 5.5 米*宽 2.5 米*高 1.8 米（±0.1 米）。主立柱为 φ114mm 镀锌管，壁厚≥2mm，框架为 80*40mm 镀锌方管，龙骨 60*40mm 镀锌方管，壁厚≥1.8mm；附件钢管为 φ48mm 和 φ32mm 镀锌管，壁厚≥1.6mm。表面处理：CO2 保护焊，室外聚酯系树脂粉体涂装高温电磁烤漆，应具有抗紫外线、抗腐蚀。立柱与平台采用专用卡槽连接，卡槽厚度厚度≥5mm。平台表面铺设柳桉木，厚度≥20mm。平台表面网爬采用≥16mm 海缆绳，内含不少于 6 股钢丝。造型部分为彩色和透明 PC 板，厚度≥5mm。 光影通道 1 组：长 2.5 米*高 1.8 米。（±0.1 米） 平衡荡桥 1 组：长 2.5 米*宽 1 米。（±0.1 米） 平衡软梯 2 组 环形平台 2：1 组 长 8 米*宽 2.5 米*高 1.8 米（±0.2 米）。主立柱为 φ114mm 镀锌管，壁厚≥2mm，框架为 80*40mm 镀锌方管，龙骨 60*40mm 镀锌方管，壁厚≥1.8mm；附件钢管为 φ48mm 和 φ32mm 镀锌管，壁厚≥1.6mm。表面处理：CO2 保护焊，室外聚酯系树脂粉体涂装高温电磁烤漆、高温固化、应具有抗紫外线、抗腐蚀。立柱与平台采用专用卡槽连接，卡槽厚度厚度≥5mm。平台表面铺设柳桉木，厚度≥20mm。平台表面网爬采用≥16mm 海缆绳，内含不少于 6 股钢丝。造型部分为彩色和透明 PC 板，厚度≥5mm。 光影通道 1 组：长 2.5 米*高 1.8 米（±0.1 米） 彩色拱门 6 个，宽 1.2 米*高 1.5 米（±0.1 米） 秋千 2 组 体能吊环 3 组 体能爬绳 2 组 圆形平台组合：1 组 主立柱为 φ114mm 镀锌管，壁厚≥2mm，框架为 80*40mm 镀锌方管，龙骨 60*40mm 镀锌方管，壁厚≥1.8mm；附件钢管为 φ48mm 和 φ32mm 镀锌管，壁厚≥1.6mm。表面处理：CO2 保护焊，室外聚酯系树脂粉体涂装高温电磁烤漆，应具有抗紫外线、抗腐蚀。立柱与平台采用专用卡				
--	--	--	--	--	--

		槽连接,卡槽厚度厚度 $\geq 5\text{mm}$ 。平台表面铺设柳桉木,厚度 $\geq 20\text{mm}$ 。节桶滑梯为工程塑料。造型部分应为彩色和透明 PC 板,厚度 $\geq 5\text{mm}$ 。护栏装饰板应采用 $\geq 12\text{mm}$ 厚 PE 板。钻笼绳网采用 $\phi 14\text{mm}$ 编织而成,内含不少于 1 股钢丝。 圆形大平台 1 个直径 4 米,高度 1.8 米。(±0.1 米) 1 套 1.8 米直笼 1 套彩色桶滑,高度 1.8 米,滑梯为工程塑料。 三角形体能吊环 6 个 圆形小平台直径 2 米,高度 1.8 米。(±0.1 米) 1 套 1.8 米直笼 装饰顶 3 个,透明 PC 板,厚度 $\geq 5\text{mm}$ 。				
12	攀爬网	顶面: 3000mm*3000mm 斜面: 3500mm*3000mm 高度: 2100mm 占地面积: 8600mm*5800mm 主材质: 以柳桉木木质为主、架子采用柳桉木、应包含金属、塑料三种材质 1、立柱材质:采用 $\geq 18*18\text{cm}$ 柳桉木,表面进行防腐、防火、防蛀处理,产品边缘应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棱角、毛刺。 2、网绳材质: $\phi 18\text{mm}$ 编织,内含 1 股钢丝,外皮采用涤纶加强丝,耐脏、耐磨、强度高、易清理,绳索编织紧密、纹理清晰、色泽靓丽、使用辨识度高,具有高强度拉力。 注: ★1. 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所用柳桉木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4-2001 标准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 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产品所用柳桉木含水率符合 GB/T3324-2017 标准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 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产品所用柳桉木八大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砷,可溶性钡,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硒)含量符合 GB6675.4-2014 标准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4. 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产品所用绳子易燃性能符合 GB6675.3-2014 标准、六种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符合 GB6675.1-2014 标准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佐证; ★5. 需勘察实际场地,投标时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设计效果图。	1	个		
13	三角蹬(咖啡色)	尺寸: 55*60*55cm (±2cm) 斜边长 80cm (±2cm) 配色: 咖啡色+灰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每层有上下两层 5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5	个		
14	三角蹬(绿色)	尺寸 55*60*55cm (±2cm) 斜边长 80cm (±2cm) 配色: 绿色+灰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每层有上下两层 $\geq 5\text{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5	个		
15	半圆柱-H15(咖啡色)	尺寸: 30*30*15cm (±1cm) 配色: 弧面咖啡色+底面灰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每层有上下两层 $\geq 5\text{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3	个		
16	半圆柱-H15(绿色)	尺寸: 30*30*15cm (±1cm) 配色: 弧面绿色+底面灰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每层有上下两层 $\geq 5\text{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3	个		
17	平衡木-H30(咖啡色)	尺寸: 60*30*30cm (±1cm) 配色: 底面灰色+其他面咖啡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每层有上下两层 $\geq 5\text{cm}$ 厚度的压缩	4	个		

		绵配重, 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18	平衡木-H45 (绿色)	尺寸: 80*30*45cm (±1cm) 配色: 底面灰色+其他面绿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 每层有上下两层≥5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 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2	个		
19	防护地垫 (绿色)	尺寸: 200*80*5cm (±1cm) 配色: 绿色 折叠收纳 绿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 外皮为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5	个		
20	跳箱-H10 (深米色)	尺寸: 80*60*10cm (±1cm) 配色: 底面灰色+其他面深米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 每层有上下两层 5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 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2	个		
21	跳箱-H20 (咖啡色)	尺寸: 80*60*20cm (±1cm) 配色: 底面灰色+其他面咖啡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 每层有上下两层 5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 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2	个		
22	跳箱-H30 (绿色)	尺寸: 80*60*30cm (±1cm) 配色: 底面灰色+其他面绿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 每层有上下两层 5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 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2	个		
23	跳箱-H40 (咖啡色)	尺寸: 80*60*40cm (±1cm) 斜切成 2 个部件, 可组合成小斜坡, 也可组合成跳箱 配色: 底面和斜切面灰色+其他面咖啡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 每层有上下两层 5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 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2	个		
24	跳马-第 4 级 (绿色)	尺寸: 80*30*20cm (±1cm) 配色: 底面灰色+其他面绿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 每层有上下两层 5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 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1	个		
25	跳马-第 3 级 (深米色)	尺寸: 80*40*20cm (±1cm) 配色: 底面灰色+其他面深米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 每层有上下两层 5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 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1	个		
26	跳马=第 2 级 (咖啡色)	尺寸: 80*50*20cm (±1cm) 配色: 底面灰色+其他面咖啡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 每层有上下两层 5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 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1	个		
27	跳马-第 1 级 (绿色)	尺寸: 80*60*20cm (±1cm) 配色: 底面灰色+其他面绿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 每层有上下两层 5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 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1	个		
28	升降单杠支架	尺寸: 93*151*151cm (±1cm) 配色: 咖啡色+灰色 具备升降功能, 5cm 一个调节 材质: 壁厚为≥2.0MM 的镀锌钢管, 静电喷涂, 烤漆工艺, 漆面光滑无毛刺	2	个		
29	障碍横杆 (绿色)	和升降单杠组合使用 绿色 材质: ABS	2	个		
30	乌龟壳盖板	乌龟壳盖板, 和运动探索组共用 材质: ABS	2	个		
31	平衡乌龟背	材质: 塑料 尺寸: 乌龟背约 40*40*20cm (±2cm), 牵引绳大于等于 145cm 配置: 红色*2, 黄色*2, 蓝色*2, 牵引绳*6 材质: ABS	6	个		
32	体能圈 (橙黄)	直径: 60cm	9	个		

	色)	材质 : PP 材质: ABS				
33	体能圈 (果绿色)	直径 : 60cm 材质 : PP 材质: ABS	9	个		
34	体能棒 (深米色)	直径约 3cm, 长约 100cm 材质: ABS	18	个		
35	体能圈固定夹	材质: PP 材质: ABS	10	个		
36	体能棒固定夹	材质: PP 材质: ABS	10	个		
37	体能棒底座 (果绿色)	尺寸: 约 13.5×13.5×7.5cm (±0.5cm) 材质: ABS	9	个		
38	体能棒底座 (墨绿色)	尺寸: 约 13.5×13.5×7.5cm (±0.5cm) 材质: ABS	9	个		
39	大圆环 (绿色)	尺寸: 100*100*40cm 外侧为 8 边形, 内部圆形直径为 60cm 对半分 配色: 底面灰色+其他面绿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 每层有上下两层 5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 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2	个		
40	半圆柱-H30 (咖啡色)	内圆各对半分, 直径为 60cm 配色: 底面灰色+其他面咖啡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 每层有上下两层 5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 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2	个		
41	弧形斜坡 (绿色)	尺寸: 80*60*80cm (±1cm) 配色: 绿色+灰色 材质: 内芯为高密度 EPE 珍珠棉, 每层有上下两层 5cm 厚度的压缩绵配重, 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外皮。	2	个		
42	体能训练架 (绿色)	尺寸: 120cmx80cmx90cm (±1cm) 配色: 绿色+灰色 材质: 镀锌钢管框架, 壁厚≥2.0MM, 木质部分为 E0 级 ≥18mm 厚优质环保多层板, 外包环保防滑耐撕裂 1000D, 0.55MM 厚防滑树叶纹 PVC 软包。	2	个		
43	专用防雨罩	全套防水罩	1	套		
	(六) LED 显示屏					
44	室内全彩显示屏	显示屏尺寸: 5.44m*2.4m=13.056 m ² 含边框尺寸: 5.54m*2.5m=13.85 m ² 模组数量: 17*15=255 (张) 1. LED 像素点间距≤1.86mm; 像素密度≥288906 点/m ²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显示屏幕峰值亮度≥600cd/m ² , 峰值功耗≤430W/m ² , 平均功耗≤145W/m ²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 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绑定的接收卡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依据 GB/T 20145-2006 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 应属无危害类; 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限值: 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 (ES), 并在 1000s 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 (EUVA), 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 (LR), 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	13.06	m ²		

		害(EIR)（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依据“SJ/T11590-2016”标准观察显示屏正面及侧面人的肤色、蓝天、白云、红旗，绿草地各种图案无偏色。（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 ★依据“SJ/T11590-2016”标准从正面及侧面分别观察亮度及色度，无马赛克现象、无灰尘效应。（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 20145-2006 标准的测试能力。（提供国家认可的中央实验室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体现检测范围内容项）				
45	备品备件	同批次室内全彩显示屏，含电源接收卡	5	张		
46	LED 视频处理器	1. 设备不少于 1 个 HDMI2.0 输入接口、1 个 HDMI1.4 输入接口、1 个 DVI 输入接口、1 个 USB2.0 输入接口、1 个 DEBUG 接口、2 个网络通信网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IR IN、1 个 GenLock In 接口；具有 1 个 HDMI2.0(Loop)输出接口、1 个 DVI(Loop)输出接口、1 个 HDMI1.4(Monitor)输出接口、12 个带载网口、1 个 GenLock Out 输出接口、1 个 Audio OUT 输出接口具有 1 个开关按键、3 个功能按键（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具有 2 个控制网口，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双网口均可用于控制设备或设备网络级联，其中一个接口用于控制设备时，另外一个网口可用于设备网络级联。（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单网口带载最大 65W 像素；设备总带载最大 780W 像素（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支持通过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对图像的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支持亮度调节，可通过 LED 显示屏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亮度调节（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支持红绿蓝三色多级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进行调节。（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 ★支持动态节能算法，开启动态节能算法后，相同显示内容屏幕功耗降低 30%。（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支持任意走线、LED 屏幕带载无矩形框架限制。（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通过设备双千兆网络接口，通过 TCP/IP 协议实现多设备级联管理。（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支持将输入信号进行缩放，并以匹配 LED 的分辨率进行输出，响应正常（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多台设备同时远程重启操作，响应正常（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设备支持通过客户端、Web 浏览器对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进行自检操作。（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可通过设备自带客户端、遥控器同时控制多台发送卡设备参数的调节。（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	1	台		

		盖厂家公章)				
47	配电柜	尺寸: 300*400*150mm 额定容量: 10KW 输出回路: 3 个单相回路 输出通道数量: 单通道 输入输出电压: 输入三相五线制 380V, 输出单相 220V 材质: 冷轧钢材喷塑 过载过压: 自动保护	1	台		
48	LED 显示屏箱体	5530*3235mm, 整体冷轧钢材, 框架厚 1.8mm, 侧板横梁厚 1.2mm, 门板顶盖厚 1.0mm, 下部为高 800mm 柜体, 后部加强筋连接到墙面固定。	17.9	m ²		
49	辅材	LED 显示屏内辅线材排线网线磁柱	1	批		
50	电缆	380V 接到配电箱电源线, 配电箱到屏主电源线, 处理器到屏主网线	1	套		
51	安装、调试	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安装及效果调试。	17.9	m ²		
52	全频音箱	1. 系统类型: 2 单元 2 分频倒相式 2. 额定功率: 200W 3. 最大功率: 400W 4. 峰值功率: 800W 5. 标称阻抗: 8Ω 6. 推荐放大器额定输出功率: 300W—400W@8 Ω 7. 标称灵敏度 (1W@1m): 96dB+/-3dB 8. 最大声压级: 119dB@200w (122dB@400w) 9. 频率带宽: 60Hz—18KHz 10. 标称指向性 (-6dB): 90° H×60° V 11. 换能器配置: 低频驱动器 10" (250mm 单元 50mm 音圈)×1, 高频驱动器 1.3" (34 mm 音圈)×1 12. 分频模式: 被动式 13. 连接器: SPEAKON NL4×1 PIN1+/2+POS. PIN1-/-2-NEG) 14. 箱体材质: 15mm (0.6") 高密度纤维板 15. 颜色: 默认为黑色环保水性喷涂	2	只		
53	8路调音台(带功放)	1、单声道:8 路 2、输出功率: 450W X2 3、谐波失真: ≤0.1% 4、频率响应: 20Hz-20KHz 5、信噪比: ≤-80dB 6、大输出: 4V max 7、输入灵敏度: MIC-60dB、Line-40dB、Efret-40dB、Aux in-40dB、Tapein-40dB 8、输入均衡: Hi±15dB/12KHz、Mid±15dB 250Hz- 6KHz、Low±15dB/60Hz 9、电源电压: AC220V-240V/50Hz-60Hz	1	台		
54	一拖八数字会议鹅颈话筒	1、应自带十组预设频率, 一键调用。 2、具有自动快速搜索干净频率功能, 快速找到可靠的通信频率, 避免干扰 3、具有一键锁屏, 保护设置, 避免误操, 一键飞梳式音量调节, 能独立调节音量, 满足对声音的需求, 飞梭式设计避免误操, 让工程更有保障、轻松、高效。 4、具有 IR 红外线自动对频技术, 一键自动实现设备之间的频率匹配锁定。 5、发射器中会议/手持/领夹/头戴可以混搭使用。 6、单通道音量独立可调, 单通道音频输出独立可控, 八路 BALANCE 独立输出端口, 一路 MIX OUT 混合输出端口, 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7、应具有抗干扰能力 8、会议座应采用高密度塑料材质, 机械式开关。 9、会议座应带静音功能。 10、会议座应采用专业高灵敏度无声机械按键, 杜绝冲击声。	1	套		

		11、会议底座应带状态指示灯，显示单元发言、关闭，待机状态。 12、应带有高亮度全视角显示屏，接收器电池电量实时监控显示 RF 和 AF 信号强度，电池电量，频率，频道等。发射器实时监控显示电量，信道及频率状态。 13、会议底座应可拆卸旋转式咪杆，连接方便与牢固。 接收机 机箱规格：标准 2U 接收频道：八通道 频率稳定性：±0.005% 载波频段：610MHz~670 MHz 调制方式：FM 振荡方式：PLL 频率合成技术 接收灵敏度：-108dBm@12dB 频带宽度：60MHz 最大偏移度：±50KHz 综合 S/N 比：>100dB （A 加权） 综合 T. H. D：<0.8%@1KHz 频率响应：30Hz-18KHz （误差 3dB） 工作有效距离：约 80 米(理想环境) 供电方式：DC 12V / 310mA 发射机 载波频段：610MHz~670 MHz 振荡方式：PLL 频率合成技术 谐波辐射：低于主波 40dBm 以上 频带宽度：60MHz 最大偏移度：±50KHz RF 功率输出：50mW 供电：电池 AAx3 电流消耗：150mA 电池寿命：≥10 小时				
55	音箱挂架	壁装架	2	只		
56	机柜	800*600*600mm，冷轧钢板，通体厚 0.7mm，立柱厚 1.5mm。	1	个		
	（七）涂鸦墙					
57	涂鸦墙	墙面总长 23 米，高 2.2 米，涂鸦墙背景底板采用塑木板铺设，厚度≥20mm；涂鸦板由金属蜂窝板裁切，厚度≥9mm，整体采用氟碳滚涂技术，涂鸦板表面的涂鸦漆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产品无色差，涂层流平度好，耐磨度高，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防水、防潮。黑、灰、绿色涂鸦板可用普通粉笔、水粉颜料涂鸦。白色只能使用溶于水的水粉颜料；造型装饰板采用≥5mm 厚 PE 板材质，具有耐化学腐蚀、耐磨、耐高温等，应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性、抗老化性；所有螺丝材质为不锈钢材质，外露螺丝均采用半圆头与 T 型平头内六角螺丝。其他接触面材料及结合铁均经倒圆角处理。所有产品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无任何毛刺及尖锐的棱角。 ★需勘察实际场地，投标时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设计效果图。	48.4	平方		
	（八）人造草坪					
58	人造草坪	材质：PP+PE 草高：30mm 密度：15 针 纤度：8000 行距：3/8 颜色：柠檬绿/橄榄绿	720	平方		

		宽幅：2m/4m 胶水：环保专用草坪胶水 连接布：专用				
	(九) 教室储物柜					
59	储物柜	田园橡木色，240*30*30cm（±1cm），木结构，板材厚度采用16mm三聚氰胺板，以优质2mmPVC配进口胶王热熔封边作防火、封边处理。	12	组		
	(十) 图书室沙发					
60	毛毛虫组合沙发	160*40*55cm（±5cm），实木框架，内含优质海绵，环保PVC皮革包覆，色彩鲜艳，无味环保。	1	套		
61	三人沙发	长2400mm×深800mm×高750mm（±5cm） 1、橙色+米灰色 2、科技皮革包裹，满足柔软细腻，厚实耐磨； 3、高回弹海绵填充，满足回弹性能极佳，座包舒适饱满； 4、应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满足贴合身形，坐感舒适； 5、内置加厚木框架，满足稳固承重不摇晃。	1	套		
62	仙人掌组合沙发	110*40*55cm（±2cm），实木框架，内含优质海绵，环保PVC皮革包覆，色彩鲜艳，无味环保。	1	套		
	(十一) 玩具					
63	拆拼组合积木（小班）	材质榉木，45片，难度适合小班幼儿；产品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棱角、毛刺。	30	套		
64	拆拼组合积木（中班）	材质榉木，70片，难度中上适合中班幼儿；产品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棱角、毛刺。	30	套		
65	拆拼组合积木（大班）	材质榉木，138片，难度中上，可以搭建多种造型。适合大班幼儿；产品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棱角、毛刺。	30	套		
66	拼插玩具（小班）	ABS材质，193颗，培养幼儿数感空间感，适合小班幼儿。	6	套		
67	拼插玩具（中班）	ABS材质，267颗，通过不同造型的作品加强孩子逻辑思维能力，适合中班幼儿。	6	套		
68	拼插玩具（大班）	ABS材质，337颗，加入齿轮元素，提高难度，适合大班幼儿。	6	套		
69	螺母拆装	木制材质，螺母形状拼图，20种造型拼搭，10张双面卡片，激发儿童创造力。产品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棱角、毛刺。	36	套		
70	彩色积木叠叠高	60件/套，榉木材质，积木尺寸7.5*2.5*1.5cm，骰子尺寸：1.4*1.4*1.4cm，产品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棱角、毛刺。	36	套		
71	榉木积木	110片/套，配件：墙体积木/长*6、墙体积木/短*23、转角积木*40、山墙*4、圆片墙体*1、地板*4、屋顶*20、屋脊*4、装饰动物*4个、装饰植物*3、汽车积木*1。木制材质，榉卯木构，产品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棱角、毛刺。	36	套		
72	拼车玩具	28件/套，榉木材质，产品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棱角、毛刺。	18	套		
73	萌宠系列	56件/套，榉木材质，产品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棱角、毛刺。	18	套		
74	智能系列	33件/套，榉木材质，产品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棱角、毛刺。	18	套		
75	多彩平衡板	单个尺寸：85*30cm（±2cm），10个/套，底部毛毡+榉木材质，产品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棱角、毛刺。	2	套		
76	板箱式推车	80*60*45cm（±2cm），PE板材质。	6	个		
77	多人滚筒车	200*65*65cm（±5cm），支架应采用高强PVC管道，滚轮应采用塑料材质。	2	个		

三、需执行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四、供货期限、地点等要求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47%，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如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验收方案

1、由甲方或行业相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中标单位按规定完成全部内容后，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行业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以及有缺陷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相关部门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中标单位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庆城县庆城幼儿园玩教具采购

甲 方：庆城县教育局

乙 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合 同

甲 方： 庆城县教育局

乙 方： _____

根据庆城县教育局所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评标结果，庆城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为中标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网络使用费、集成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合同价款约定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付款方式： _____

六、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验收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乙方对所供产品质保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非人为损坏的，应于12小时内到达甲方处置。

6、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采购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7、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

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8、质量验收：

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七、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2025 年 月 日前

2、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庆城县教育局组织验收。

八、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

（二）甲方责任

1、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万分之五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1) 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办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庆城县教育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盖章）： 庆阳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北队怡景家园住宅小区东二排第一家 电话：19993400027	

注：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

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 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部 网 站 （ <http://www.zhb.gov.cn> ） 、 中 国 绿 色 采 购 网
（<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非联合体声明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售后方案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

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当复制《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自行编写）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或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